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易宪容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19年4月9日